《考古四记》后记

郑嘉励

我的故事不可能像驶向新大陆的哥伦布那般曲折动人，若写成“起居录”格式的流水帐吧，我又不是旧时的帝王、当下的明星。

然而，我常有拿笔的念头，这冲动来自外界的刺激。试举一例，2005年为配合浙赣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，我在浙江龙游县湖镇寺底袁村发掘古代墓地，当地记者来采访，对发掘成果的介绍，并不十分在意，问题全是挖出了何种宝贝，哪件文物最贵，值多少钱等等。我说，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发掘是抢救祖国的文化遗产，考古工作是为了还原古代社会生产、生活的种种细节。

这是实话，但朋友以为我只是个大话连篇的家伙，追问“到底值多少钱”。我只好如是作答“我又不是做买卖的”。朋友觉得无趣，翻看我的工作笔记，平常的手写，我经常会写繁体字，这是书法爱好者常见的习惯，无所谓好坏对错。第二天，报纸出来了，说在龙游发掘的考古工作者，年纪并不很大，却一手繁体字，言下之意，考古之人，入戏太深，已与时代脱节，不知今夕何夕。

这件事说明了公众对考古常见的几种误解：一、考古是挖宝的；二、考古人近于古董商，至少对市场行情有相当了解；三、考古人是老气的，至少与时尚相当隔膜。

我终于决定写些闲杂的文字，希望读者明白这只是误会。

我念高中时，是上世纪八、九十年代之交。跟今天一样，文史哲及考古专业并非热门，据说是不挣钱——事实确实如此。我母亲希望我读金融或者法律专业之类的，今天，她依然作如是观。

我的成绩还行，否则念不了考古学专业。当时，国内设有考古专业的大学不多，通常就是顶尖的几所综合性大学。这不是“我的朋友胡适之”，事实如此。

高中时代，我的数理化成绩也不太坏，却依然选择文科，只能认为我对文史确有兴趣。但我对考古并无了解，听说过的考古学家，只有裴文中一人，发现北京人头盖骨的，教科书有载。我更崇拜鲁迅先生，以为世界上简直不会再有比《故乡》《阿Q正传》更好的文章了，这也出自教科书。

我的大学志愿全是历史学，为照顾母亲的意见，可能也填了金融等热门专业。后来知道，凡填了冷门的，多半会被录取，热门不缺人，冷门难得有主动送上来的，当然优先考虑。我现在想，假如当年听母亲的话，今天会不会在外企公司里上班。